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8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數字增加約30%。
- 本集團於期內之手機總銷售量達1,400,000部，而去年同期則為1,300,000部。
- 毛利率由4.2%減少至-0.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為84,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絀為27.1港仙。

中期業績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587,023	1,217,168
銷售成本		(1,590,089)	(1,165,639)
毛(損)／毛利		(3,066)	51,529
其他收益		4,509	5,561
分銷成本		(41,820)	(15,589)
行政費用		(31,704)	(7,794)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1,375	—
融資成本		(13,953)	(11,010)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47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5,132)	22,697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340	(4,963)
期間(虧損)／溢利		(84,792)	17,734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84,792)	17,734
少數股東權益		—	—
		(84,792)	17,734
股息	6	3,151	3,021
每股(虧絀)／盈利－基本	7	(27.1仙)	5.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96	886
投資物業		9,560	9,560
商譽		4,910	4,910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3,960	–
可出售投資		918	918
會所會籍		600	600
遞延稅項資產		3,198	2,697
		34,342	19,571
流動資產			
存貨		231,685	600,8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56,380	333,346
應收票據		3,796	15,845
可收回稅項		312	312
持作買賣投資		–	12,0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304	150,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282	50,448
		915,759	1,163,4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9,265	108,453
應付股息		3,151	–
應付稅項		827	1,737
銀行借貸	11	500,401	675,608
銀行透支－已抵押		–	1,058
		553,644	786,856
流動資產淨值		362,115	376,597
		396,457	396,1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5,510	30,210
儲備		360,189	365,200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95,699	395,410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758	758
		396,457	396,1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210	103,275	-	2,481	4,553	26,130	186,507	353,156	758	353,914
期間溢利	-	-	-	-	-	-	17,734	17,734	-	17,734
應付股息	-	-	-	-	-	-	(3,021)	(3,021)	-	(3,0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210	103,275	-	2,481	4,553	26,130	201,220	367,869	758	368,62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936	-	-	13,936	-	13,936
期間溢利	-	-	-	-	-	-	13,605	13,605	-	13,6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10</u>	<u>103,275</u>	<u>-</u>	<u>2,481</u>	<u>18,489</u>	<u>26,130</u>	<u>214,825</u>	<u>395,410</u>	<u>758</u>	<u>396,16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10	103,275	-	2,481	18,489	26,130	214,825	395,410	758	396,168
配售新股	4,000	47,581	-	-	-	-	-	51,581	-	51,5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00	4,760	-	-	-	-	-	5,160	-	5,16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17,262	-	-	-	-	17,262	-	17,26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換購股權儲備	-	2,443	(2,443)	-	-	-	-	-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50%權益	900	13,329	-	-	-	-	-	14,229	-	14,229
期間虧損	-	-	-	-	-	-	(84,792)	(84,792)	-	(84,792)
應付股息	-	-	-	-	-	-	(3,151)	(3,151)	-	(3,1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510</u>	<u>171,388</u>	<u>14,819</u>	<u>2,481</u>	<u>18,489</u>	<u>26,130</u>	<u>126,882</u>	<u>395,699</u>	<u>758</u>	<u>396,4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2,669	(342,0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83	2,2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9,160)	226,35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892	(113,3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90	205,906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82	92,522
	<hr/> <hr/>	<hr/> <hr/>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282	92,522
銀行透支	-	-
	<hr/>	<hr/>
	159,282	92,522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以重估金額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仍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均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均源自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在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市場分析。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90	500
自置資產折舊	247	193
職員成本 (包括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款項：17,26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45,082	15,787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	4,945
遞延稅項	(501)	18
	(340)	4,963

由於本集團各公司於期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151	3,0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派付。

7. 每股虧絀／盈利

每股基本虧絀/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84,7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7,7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2,433,333股(二零零六年：302,100,000股)計算。

8.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附註)	13,960	—

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指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加上其攤佔該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虧損限於投資成本。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零至三十日	67,675	118,757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6,406	46,060
— 超過九十日	22,591	6,174
	126,672	170,991
應收增值稅	23,438	66,920
應收回扣款項	112,361	62,3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909	33,076
	356,380	333,346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零至三十日	21,103	40,865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947	12,369
— 超過九十日	1,686	2,004
	<hr/>	<hr/>
	23,736	55,238
其他應付賬款	25,529	53,215
	<hr/>	<hr/>
	49,265	108,453
	<hr/> <hr/>	<hr/> <hr/>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440,401	505,608
信託收據貸款	60,000	170,000
	<hr/>	<hr/>
	500,401	675,608
	<hr/>	<hr/>
細分：		
— 有抵押	265,000	327,000
— 無抵押	235,401	348,608
	<hr/>	<hr/>
	500,401	675,608
	<hr/> <hr/>	<hr/> <hr/>

所有上述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00,000	30,210
配發新股	a	9,000,000	900
股份配售	b	4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c	4,000,000	4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5,100,000	35,510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已按每股普通股0.90港元之基準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的50%股權之代價。
- (b)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通過股份配售方式按每股普通股1.35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4,000,000港元。
- (c) 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授出	1.29	28,262,000
已行使	1.29	(4,000,000)
已失效／註銷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9	24,262,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作出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以下購股權屬性於授出日期作出估計：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到期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無風險率	3.955%*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3港元
認購價	1.29港元
波幅	65.13%#
股息	0.031071港元 ^D
購股權數目	28,262,000

* 無風險率指於評估日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波幅指相關股份之五年期每周更新之按年計算波幅。

^D 未來派息額假設為每年0.03107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約17,2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一間附屬公司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eleChoice」)訂立協議，以成立一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諾基亞手機及配件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完成，據此，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以換取合營公司40%股權。同時，本公司已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並將分期以現金及／或轉讓存貨及資產方式支付餘額24,000,000港元，換取合營公司60%股權。
- b.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及其胞兄弟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收購中國一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約40.8%股本權益。於收購協議日期，該中國礦業公司有權在位於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一礦場(整體採礦面積約為0.62平方公里)進行採礦。該礦場的礦產資源包括天青石(礦石)、鋅及鉛。
- c.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Synergy Technologies」)向一家名為Gigabyte Communications Inc.的台灣公司發出一般加註的傳訊令狀，就有人違反分銷及售後服務協議要求索賠逾1,000,000港元。Synergy Technologies正將上述令狀送達於台灣(非屬香港司法權區)成立的被告人。

- d. 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了英騰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業務為提供軟件及硬件設計、以及移動終端技術之全方位綜合解決方案，特別專注於發展具獨特功能之電話、智能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電話，主攻中國市場）之25%股權，代價為現金1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售出手機總數約達1,400,000部，綜合營業額升至約1,587,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數字增加8%及30%。儘管如此，毛利率卻由4.2%大幅下降至-0.2%。

諾基亞移動電話方面，本集團正由全國分銷轉型為全國配送貨運。根據新安排，本集團為中國各諾基亞專賣店提供全線諾基亞型號的配送貨運分銷、存貨管理及物流服務。過渡期內，本集團因移動電話型號N3220及N7610（通過我們的全國分銷模式分銷）的割價式競爭而蒙受損失，因這些型號已接近其產品週期末段。

三星移動電話的全國分銷方面，由於本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兩款三星新移動電話型號的再次延誤推出，本集團期內未能交付任何新型號，導致經營成本損失。期內本集團重點分銷的三星型號之一D848也出現意料之外的質量問題。結果，本集團期內首次錄得經營虧損。

一些滯銷型號（如N9300、E50、788e和i858）的清倉促銷也帶來更多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增加了26,200,000港元或168%至41,800,000港元，主要是宣傳三星移動電話的市場推廣開支及有關諾基亞移動電話清倉銷售的開支增加所致。因著一次性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17,300,000港元，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亦由上期7,800,000港元增至本期的31,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上期11,000,000港元增至本期14,000,000港元，主因中國國內利率上升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84,800,000港元。

庫務政策、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00港元，其中約264,00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定值之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可讓本集團因應不斷轉變之每月貿易量加以靈活調度。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6,0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000港元，主要因清倉銷售釋放部分存貨積壓營運資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更一步減少銀行借貸總額至約240,000,000港元，而未抵押部份則少於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任何長期負債。總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324,000,000港元，其中164,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人民幣及港元短期週轉性貿易相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所有貸款之息率以每月、每兩個月、每季或每半年基準定息計算。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由於本集團超逾90%的銷售額及購貨均以人民幣定值，故貨幣風險承擔甚微。本集團沒有使用金融工具作貨幣或利率對沖目的。

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金額為232,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期相當於約26日，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存貨水平601,000,000港元計算之存貨週轉期則為75日。存貨減少及存貨週轉期縮短，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進行清倉銷售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27,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期相當於約14日，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日。應收賬款週轉期縮短，主要由於期內收緊信貸政策所致。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共聘用1,195名僱員，當中包括1,126名市場推廣代表及非合約推廣人員。期內市場推廣代表及推廣人員數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到第二季度末將由諾基亞全國分銷轉型為諾基亞配送貨運分銷模式。期內，本集團有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回顧

市場綜覽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產部」)發佈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六年無許可牌照移動電話佔總市場份額逾30%，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更高達25%。

二零零七年，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有兩大發展特色：(1)品牌：市場由少數幾個國際品牌壟斷。單諾基亞已佔約40%市場關注比例，而國內品牌製造商加起來卻只佔不足11%市場關注比例。(2)型號：市場由具音樂功能的移動電話主導(所佔市場關注比例約達50%)，但市場正趨向需求PDA電話和高解像度相機電話等具更高附加值的型號。

隨著中國移動電話市場規模擴大，登記用戶數目超過5億，大部分移動電話製造商不斷增加產能，導致供過於求。由於中國(特別是大城市)的手機市場已屆成熟階段，絕大部分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分銷商及大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由是，零售商喜歡直接與製造商交易。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即全國分銷、省份分銷、直達零售、直達營運商。製造商會同時把定價結構相似的同一型號供應到不同渠道，對保持價格穩定及控制串貨造成困難。

另一方面，手機供應鏈服務中仍是商機無限，原因如下：i.)大廠商已自設具規模的營銷隊伍來攻克不同市場。ii.)數以千計零售批發主要客戶需要有效營運模式履行交易。iii.)營運商的手機補貼活動日盛，造就搭通廠商與地域分散營運商門市之間的供應鏈的商機。集成配送貨運分銷商則將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當然，這些配送貨運分銷商反過來會收取約定賺頭作為服務收入。這種業務模式的特色是透明度高，讓買家、廠家與配送貨運分銷商可共享資訊。舉例，買家可利用我們自行開發的B2B POS系統處理下單、交付追蹤、店鋪資料上載、回扣核算及信貸申請等。廠商也可登入同一系統，進行所需資料提存及回扣審批等工作。

業務回顧

期內，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90%以上。期內，諾基亞全國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而諾基亞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後者的增長越來越快。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星全國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完成從全國分銷業務轉型至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時，預期後者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將會增加，並可使經營利潤更趨穩定。

鑒於三星有一型號移動電話出現質量問題，導致本集團蒙受經營虧損，本集團正通過友好協商探求向製造商取得損害賠償的可能。

展望及前景

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主要於珠海地區積極從事移動電話、電訊設備、電子產品、辦公室設備之分銷及零售業務及其維修服務的公司)訂立合約，收購其51%股權，代價為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購入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業務為積極從事授權、人物主題及品牌移動電話之外觀及內容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的公司)的50%股權，代價為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一間接附屬公司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以成立一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諾基亞手機及配件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完成，據此，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以換取合營公司40%股權。同時，本公司已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並將分期以現金及／或轉讓存貨及資產方式支付餘額24,000,000港元，換取合營公司60%股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及其胞兄弟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統稱「賣方」)收購中國一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約40.8%股本權益。於訂立收購協議日期，該中國礦業公司有權在位於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一礦場(整體採礦面積約為0.62平方公里)進行採礦，而該礦場的礦產資源包括天青石、鋅及鉛。總代價408,000,000港元包括現金40,000,000港元及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了英騰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業務為提供軟件及硬件設計、以及移動終端技術之全方位綜合解決方案，特別專注於發展具獨特功能之電話、智能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電話，主攻中國市場）之25%股權，代價為現金1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為了更正確地反映本集團新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宣佈有意改名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亦成功取得新域名「www.chinafortune.com」，並將於新公司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之正式發布啟用。

除上述業務投資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在中國物業發展等其他領域多元化業務的可行性。本集團正對其核心實力及資源調度進行檢討和可行性研究，務求達到上述目標。鑒於本集團移動電話全國分銷業務的前景，本集團也正考慮是否適合將此項業務出售。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以信託持有(附註)	207,000,013	58.29%
	個人權益	280,000	0.08%
		207,280,013	58.37%

備註： 劉小鷹先生及其配偶獲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及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聯繫人或夥伴、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辦商承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已授出28,262,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承授人	要約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劉小鷹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2,000,000	–	2,000,000
羅習之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100,000	–	100,000
馮靄業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150,000	–	150,000
盧永逸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100,000	–	100,000
鄭永勝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200,000	–	200,000
黃烈初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100,000	–	100,000
陳亦剛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100,000	–	100,000
蕭蕾 (劉小鷹 之配偶)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合資格 人士總計	07.05.2007	07.05.2007 – 06.05.2012	1.29港元	24,512,000	4,000,000	20,512,000
				28,262,000	4,000,000	24,262,000

附註：

1. 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2. 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期間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7港元。
3.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即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Future 2000 Limited (附註1及2)	全權信託	207,000,013	58.29%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1.26%

附註：

1. Future 2000 Limited由李偉先生全資擁有，而李偉先生為劉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劉氏家族信託乃一全權信託，其現時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子女，惟有關受益人並無於劉氏家族信託之資產中擁有固定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於Future 2000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集資活動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配售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1.35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達51,5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了共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及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公司管治。除以下所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劉小鷹先生現同時兼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無須輪值退任。

劉小鷹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已負起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之責任。據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並不需要遵守輪值退任之規定，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但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於現階段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從而有效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股東利益已有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正考慮採納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說明其權限及職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並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與黃烈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與黃烈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組成，成立委員會是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機制之條款。在釐訂應付董事酬金時，委員會亦會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董事所投入時間及所承擔責任、集團內部聘用條件等，以及是否適合制訂表現掛鉤薪酬制度。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 僅供識別